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102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汉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78 号）和《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规范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6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预下达你区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运行补助与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补助资金 220 万元，其中：中央 220 万元（项目代码：Z135020009027）、省级 1 万元，市级 1 万元，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 1 —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220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万元(其中：中央一万元、省级一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一万元(其中：省级一万元、市级一万元)；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市级补助一万元。

二、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3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三、请各区落实好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计生委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保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2: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100%
			指标2: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指标2: 保持乡村医生收入稳定			保持稳定	

